

2025 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情况及措施

一 就业服务工作情况

（一） 就业服务满意度

就业服务满意度：指毕业生对就业服务工作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很满意”“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其中“很满意”和“满意”表示毕业生持满意态度，而“不满意”和“很不满意”则表示不满意。

1. 就业服务总体满意度

就业服务工作获得毕业生好评。学校 2025 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0.56%，就业服务工作开展成效较好。



图1-1 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

数据来源：麦可思-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数据。

2. 各学院的就业服务满意度

学校 2025 届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较高的学院是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93.13%）、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91.95%）、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9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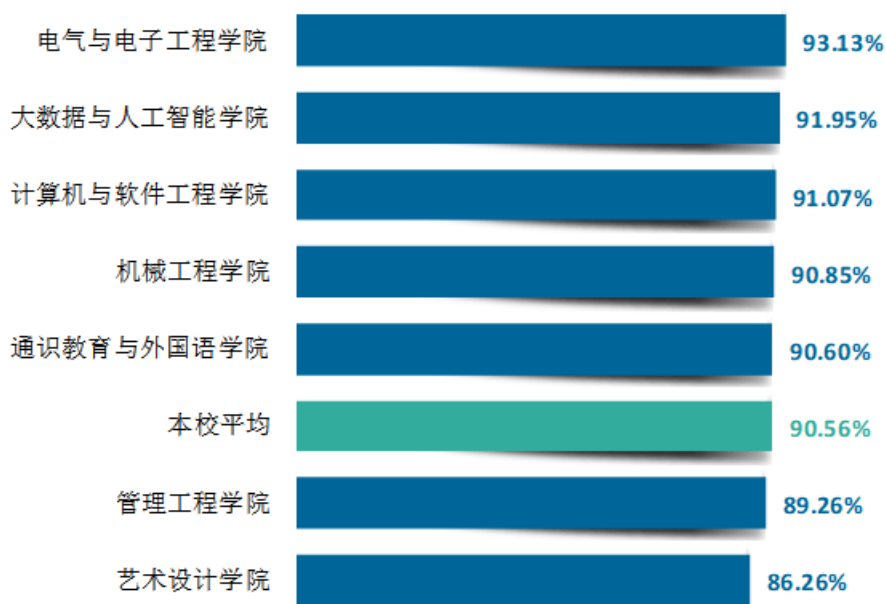


图 1-2 各学院就业服务工作总体满意度

数据来源：麦可思-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数据。

（二） 各项就业服务评价

1. 各项就业服务开展情况

求职服务参与度：指毕业生接受过母校提供的各项求职服务，毕业生可以选择一项或者多项。

求职服务有效性：指毕业生接受过学校提供的某项求职服务后，判断该项求职服务是否有效。

求职服务覆盖面广，一对一就业帮扶、辅导求职技能、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效果相对突出。学校 2025 届毕业生中，有 88.53%的人表示接受过母校提供的求职服务，学校求职服务工作落实效果较好。其中，毕业生接受“大学组织的线下招聘会”求职服务的比例（61.79%）最高，其有效性为 85.93%；对“一对一就业帮扶”求职服务的有效性评价（94.18%）最高，其参与度为 11.23%，学校将进一步拓宽相关活动覆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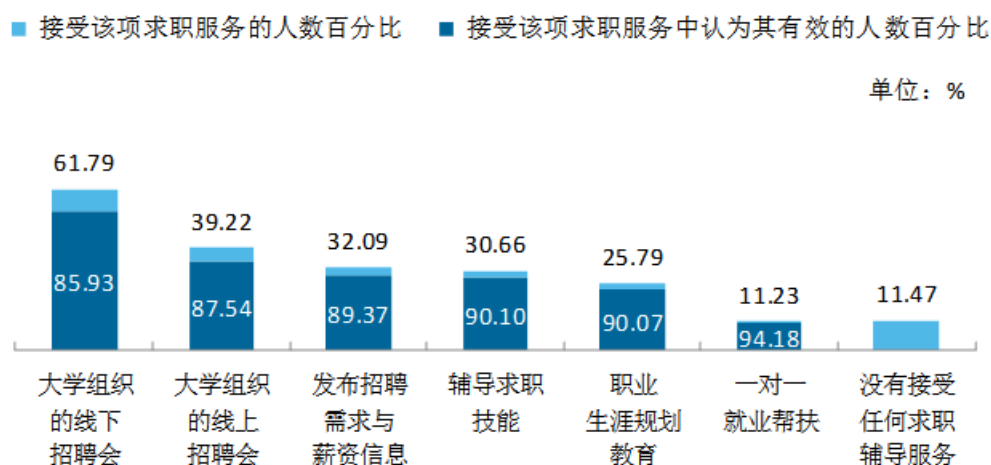


图 1-3 就业服务参与度及有效性（多选）

数据来源：麦可思-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数据。

2. 落实工作的信息渠道

毕业生主要通过专业求职网站获得第一份工作。学校 2025 届毕业生获得第一份工作的渠道主要是通过专业求职网站（包括 App、论坛、微信公众号等）（26.77%），其后依次是企业实习（18.95%）、本校的招聘活动或发布的招聘信息（18.53%）、通过朋友和亲戚得到招聘信息（12.60%）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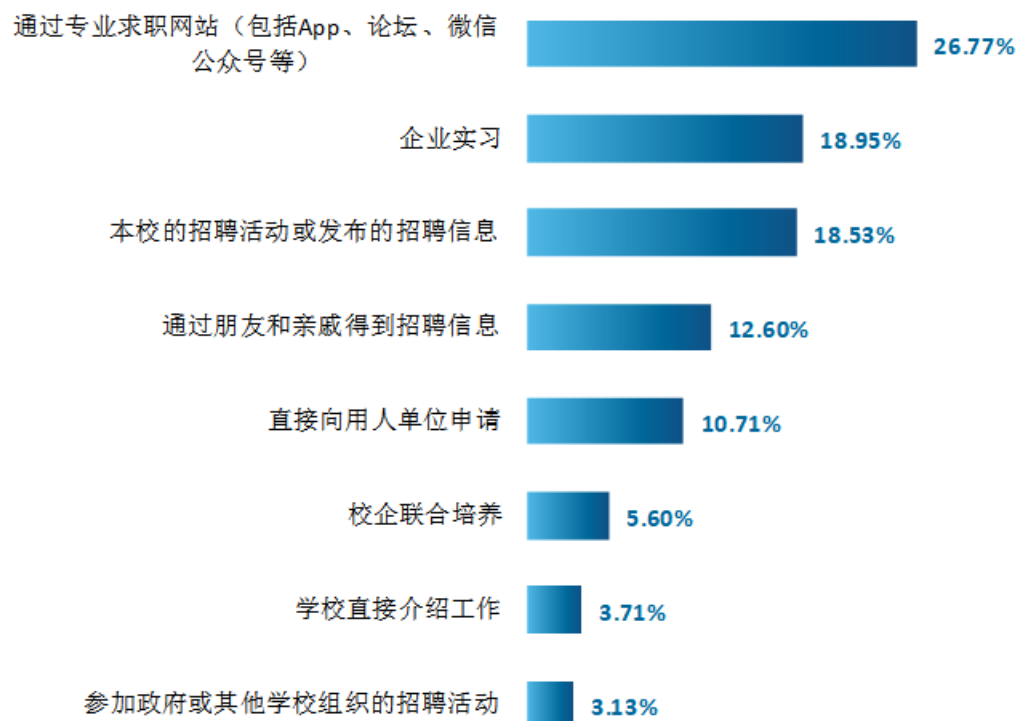


图 1-4 第一份工作渠道

数据来源：麦可思-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数据。

二 求职过程

（一） 求职过程

学校通过组织校园招聘会、提供招聘信息等有效措施帮助毕业生能够顺利进入就业市场。学校 2025 届毕业生平均收到面试机会 6.75 次，平均收到录用通知数为 3.72 份，平均求职时间为 2.80 个月，平均求职所花费用为 1052.22 元。这体现了学校就业服务的高效性和针对性，为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图 2-1 求职过程

数据来源：麦可思-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数据。

（二） 求职困难

学校 2025 届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要是缺乏实践和工作经验（57.98%）、缺乏求职技巧（43.04%）、专业知识和技能薄弱（4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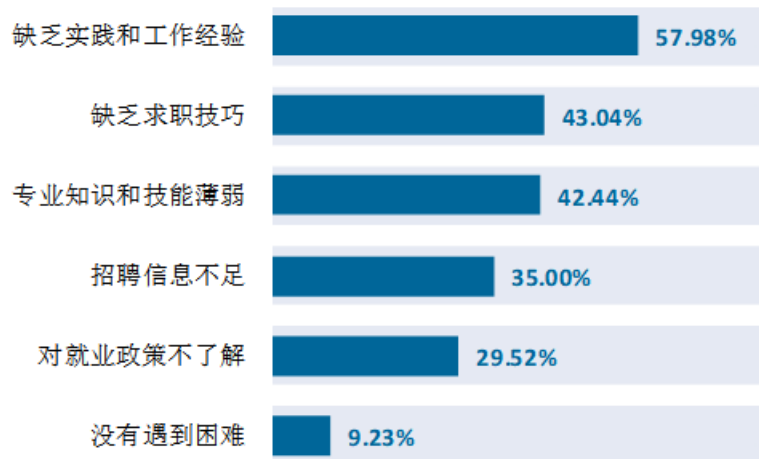


图 2-2 求职期间的主要困难（多选）

数据来源：麦可思-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数据。

三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创新创业教育参与度：指毕业生接受母校提供的创新创业教育情况，毕业生可以选择一项或者多项。

创新创业教育有效性：指毕业生对接受过的各项创新创业教育进行有效性评价，判断各项创新创业活动对现在的工作或学习是否有帮助。

毕业生参加创新创业课程的比例较高，整体效果较好。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有助于培养毕业生的创新意识。学校 2025 届毕业生接受的创新创业教育主要是创新创业课程（74.90%），其次是创新创业竞赛/训练（52.07%）；其有效性分别为 84.45%、86.71%。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有效促进了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为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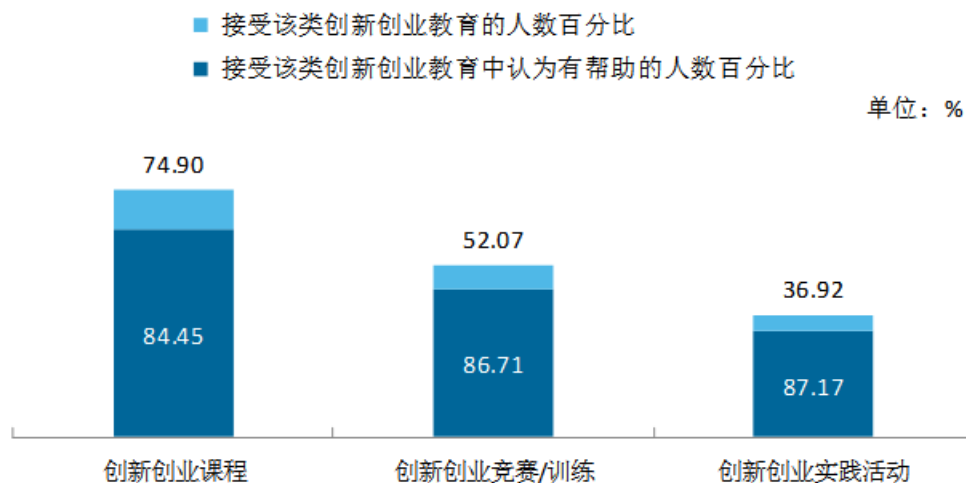


图 3-1 创新创业教育参与度及有效性（多选）

数据来源：麦可思-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数据。

四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当前大学生就业复杂严峻形势，积极推进我校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教育部、安徽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相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示精神，结合我校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需要，在稳定毕业生充分就业基础上，全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 工作原则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上级主管部门毕业生相关政策为指导，全面统筹学校各级力量，整合各类资源，按照属地就业为主原则，构建稳定的就业渠道及充分就业岗位，提供精准化就业指导与帮扶，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确保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稳定、有序，实现毕业生充分且高质量就业。

（二） 主要工作措施

1. 夯实组织保障，强化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学校主导、部门主抓、学院主责、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成立以校长及各学院执行院长为组长的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就业工作列入校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对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结合校领导联系学院机制，采取分别包干制，定期督查检查、调度推进联系学院就业工作。各学院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计划，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及目标，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具体举措。引导并鼓励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打造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

2. 落实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提升服务质效

面对新增就业岗位减少、大学毕业生就业人数增加、就业困难明显加重的情况，重点开展好就业形势及市场分析、就业政策宣传及解读、就业观及期望值调适引导、就业心理压力疏导等指导服务。针对 2025 届毕业生开展全面调研摸排，了解毕业生就业意愿，掌握每位毕业生就业状况，根据毕业生升学、出国、入伍、基层项目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企业就业等去向意向，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针对计划就业毕业生重点做好实习转就业引导及服务，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

针对特殊群体毕业生及困难毕业生（原建档立卡困难家庭毕业生），各学院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成立“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由执行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院长担

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及相关教师组成。负责统筹安排本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按联系校领导及本院领导班子成员每人不少于5名困难毕业生的标准明确帮扶对象名录。根据“精准帮扶、不落一人”的工作原则，按照“一生一策”的工作标准，以“一对一”的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帮扶工作，帮助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

3.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推进多元化就业

(1) 充分发挥校园招聘活动的主渠道作用，针对2025届全体毕业生集中开展“‘就’在你身边‘职’为你服务”及困难毕业生“一‘职’为你”主题招聘活动，各学院配合落实主题招聘活动的宣传及毕业生参会的动员组织工作。学校根据学院专业就业方向及需求，主动联系对接开展行业性及重点企业专场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提供更为精准的就业渠道及岗位。

(2) 各学院结合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主动与集中及重点就业区域人才中心、行业组织及企业对接，及时了解招聘计划及需求；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单位、实习基地、校友、教师人脉等资源，多渠道开发及收集就业岗位信息，统一通过学校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发布，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

(3) 进一步强化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及开发工作，对校外实习基地采取分类管理。对近三年持续接收实习生或毕业生的优质校外实习基地重点关注，加强与基地的互动及联系，稳定优质实习就业渠道，积极推进实习就业一体化模式，促进毕业生充分且高质量就业。通过分类管理，各学院不断优化校外实习就业基地建设，按每60名毕业生至少要有1家稳定且优质（连续3年接收实习或安排就业）的校外实习就业基地为目标加大市场开发及维护力度。

(4) 结合学校“一专业一企业”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及产业学院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大与重点企业单位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围绕用人主体需求及人才标准开展联合人才培养，推进最终就业，并根据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实施进度做好教育部就业育人项目申报工作。

(5) 积极参与教育部“24365服务平台”招聘活动，充分发挥教育部及安徽省“24365服务平台”及我校就业信息网服务平台功能，动员毕业生注册完善个人简历及求职意向，主动关注平台企业招聘信息，通过平台进行网上应聘、面试及签约。

(6) 用足用好政策性岗位，引导学生多渠道就业。积极配合落实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按年度征兵工作任务做好整体部署及宣传工作，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军入伍；支持优秀学生考研升学、出国留学，并组织好相关的培训辅导工作；鼓励并指导有创业精神及创业能力的学生创业，发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功

能，为毕业生提供有效指导及帮扶措施，扶持更多毕业生成功创业，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其他学生成功就业。

4. 严格就业信息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1) 组织就业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4次专项（毕业生工作流程及管理平台操作、毕业去向分类及界定标准、困难毕业生帮扶及台账建设、市场建设开发及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业务培训，正确解读就业政策及工作规范，在学生就业手续办理、就业信息及就业证明材料审核等工作中做到规范、准确。以灵活就业形式（个体工商户就业、自由职业、互联网创业）就业，佐证材料除教育部规定登记表之外必须提供近三个月收入流水。

(2) 结合职业规划课程，开展系列就业指导活动、主题讲座及班会，增强毕业生对就业市场的认识，科学合理确定自我定位及职业方向，引导毕业生主动就业。加强对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等就业政策及工作原则的宣传解读，坚决杜绝未经学生同意代签就业协议、办理去向登记等“被就业”现象的发生。

(3) 严把就业相关信息审核关，严格落实辅导员、学院及招生就业处三级审核制度。各学院要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做好就业信息登记统计工作政策解读，严禁网上购买签约、代签等虚假就业行为。对毕业生签约信息及就业证明材料，按教育部毕业生去向分类规定对去向信息及材料逐一审核，确保就业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4) 严格落实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及毕业生档案转递相关管理规定，所有毕业生毕业去向做到去向信息登记准确，毕业生档案材料齐备，转递流程规范。

5. 精准开展离校就业服务，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

(1) 各学院要掌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充分调研了解未就业毕业生去向意向，建立未就业群体跟进帮扶措施及帮扶台账，做到心中有数，全程把握学生的进度及状态，精准为毕业生提供符合其意愿及需求的帮扶工作。

(2) 招生就业处与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保持沟通，及时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反馈至芜湖市人才服务中心，配合二级学院持续做好就业信息推送及常态化跟进帮扶工作，协同落实高校毕业生“1311”服务政策，全力促进有就业意向毕业生应就尽就。

(3) 对计划考研、考公、考事业编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各二级学院要结合考研学生报考院校与专业，考公、考事业编学生计划报考单位及岗位，开展精准指导、结对帮扶。